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玉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玉泉

项目负责人：陈玉泉

报告编写人：陈玉泉

建设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159088788

邮编：36269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建设单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159088788

邮编：362699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原“永春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永环审[2010]表 2 号，2010 年 2 月 25 日。（详见附件 2）。</p>				

根据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pH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500	mg/L	
		NH3-N		45*	mg/L	
		BOD5		300	mg/L	
		总磷(以P计)		8*	mg/L	
*NH3-N、总磷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						
废气	注塑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	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	
	厂界	2.0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2010年2月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2月25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永环审[2010]表2号（详见附件2），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雨伞200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100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200万套。2012年8月28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雨伞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雨伞生产线已停产，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200万套和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万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D区5号，项目租赁泉州佳达利服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200m²，总投资500万元。项目聘有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产塑料制品200万套。目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万套项目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7日，日生产塑料制品6300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4%；2023年2月8日，日生产塑料制品6200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3%，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2月，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2月7日、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按照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555095321XA001Y。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D区5号，项目北侧为国胜钢厂行和泉州市

邦正运动用品公司，西侧为福建省永春建侨电池有限公司和泉州穿越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东侧隔出租方厂区为泉州锦林环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他人厂房，南侧为他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增减情况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力星单线平车	15	0	-15	雨伞生产线已停产
2	汇宝电平车	15	0	-15	
3	力星打枣机	2	0	-2	
4	力星打顶机	1	0	-1	
5	PFAFF 电平车	4	0	-4	
6	杰克珠尾机	12	0	-12	
7	坚强切带机	1	0	-1	
8	力量伞头机	1	0	-1	
9	拉直机	5	0	-5	
10	打碟机	7	0	-7	
11	冷却塔	1	1	0	/
12	注塑机	5	6	+1	塑料制品生产线设备
13	破碎机	1	4	+3	
14	拌料桶	0	5	+5	
15	烘干桶	0	1	+1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规模	年产雨伞 200 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 100 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		生产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本次验收产品为塑料制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车间建设面积 1200m ² ，设置注塑车间及配套仓库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车间建设面积 1200m ² ，设置注塑车间及配套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设面积约 50m ²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设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	注塑废气	无组织排放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厂房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注塑机数量增加1台，破碎机增加3台，拌料桶增加5台，烘干桶增加1台，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塑料米	t/a	60	58.9	-1.1
2	水	t/a	3400	360	-3040
3	电	kwh/a	15 万	10 万	-5 万

备注：塑料米有 PP、ABS、PVC 塑料颗粒

（1）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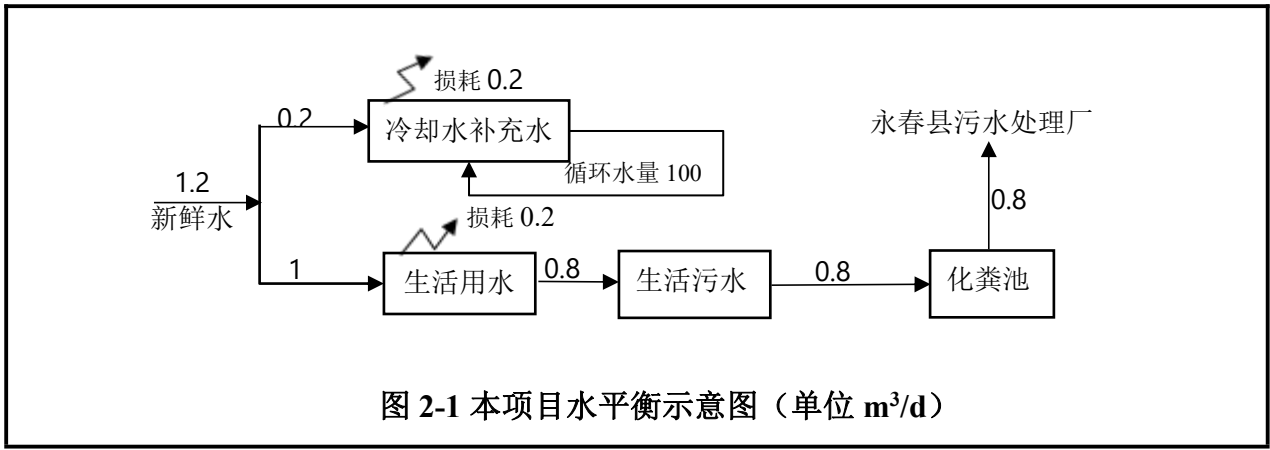
①冷却塔补充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循环冷却塔，每天循环用水量为 100t/d，运行过程中水量不断蒸发，需补充蒸发损失水量，每天损耗量按 0.2%计，则需补充新鲜水为 0.2t/d（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以及排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 1.0t/d（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平衡图



续表二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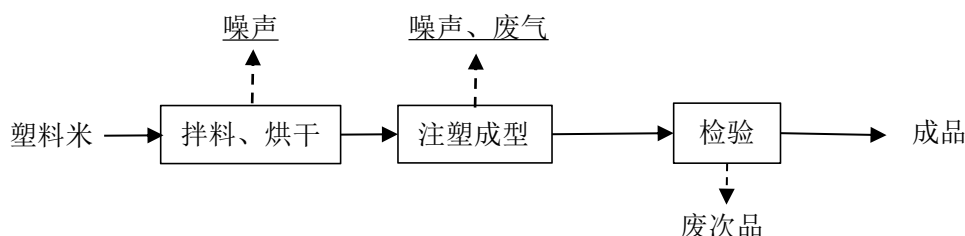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拌料、烘干：将原料投入拌料桶中进行搅拌，然后将搅拌后的物料放入烘干桶中烘干（去除水分），此工序原辅材料均为固态颗粒状，无废气产生。

注塑：烘干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上方的机台加料桶加到注塑机料斗中，原料在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塑料制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过程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使用冷却水冷却，注塑机冷却水分两路，一路用于冷却铁架，需要冷却的位置为料管下料口附近，防止铁架温度过高致使原料在下料口熔化，导致原料不能正常下料；一路用于冷却油温，注塑机冷却系统主要是用来冷却油温，油温过高会引起注塑机多种故障出现，所以采用冷却水管道对机器内油温加以控制。冷却水均通过管道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注塑成型后进行检验成品，不合格的半成品将返回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再回用于生产。

(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生产环节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悬浮物	间接排放	化粪池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已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及设施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级 (dB)	发声特征	采取措施
1	注塑机	6 台	80~85	频发	减震、隔声
2	破碎机	4 台	80~85	频发	
3	拌料桶	5 台	80~85	频发	
4	烘干桶	1 台	70~75	频发	
5	冷却塔	1 台	70~75	频发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7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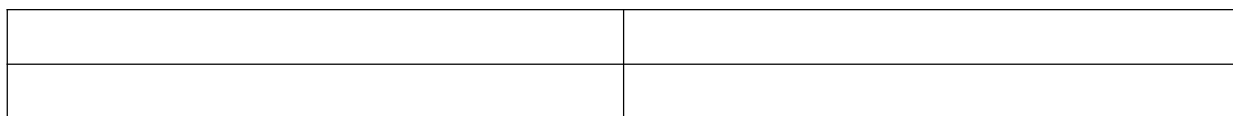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图

(3) 生活垃圾

项目招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去向）
废包装袋	原料	一般固体废物	0.5t/a	0.5t/a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972t/a	0.972t/a	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0/a	3.0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监测报告分析,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p> <p>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p>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同意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在榜德工业区 D-5 建设。要求：

1、该项目为年产雨伞 200 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 100 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该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和地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应采取的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A）。

3、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引入工业区污水管道，由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4、塑料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塑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应配套车间通气设施，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厨房油烟废气应经净化处理达执行 GB18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和有关规定，废气应由排气筒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5、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量≤0.264 万吨/年，COD≤0.158 吨/年，氨氮≤0.021 吨/年。

7、应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对策建议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投入三个月内应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为年产雨伞 200 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 100 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该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和地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和地点未发生变化	符合批复要求
2	应采取的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A）	项目采取的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A）	符合批复要求
3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引入工业区污水管道，由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引入工业区污水管道，由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塑料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塑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应配套车间通气设施，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厨房油烟废气应经净化处理达执行GB18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标准和有关规定，废气应由排气筒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已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由监测报告分析，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标准，车间保持通风良好，无厨房油烟废气	符合批复要求
5	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0.264万吨/年，COD≤0.158吨/年，氨氮≤0.021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240吨/年，COD≤0.158吨/年，氨氮≤0.021吨/年，塑料制品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7	应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对策建议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投入三个月内应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对策建议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投入三个月内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dB (A)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YRYQ-52	检定	2025.01.04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3.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RYQ-59	检定	2023.04.07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王鹏	YRRY-009	采样
	蔡超凡	YRRY-018	采样
分析	温盛鑫	YRRY-015	非甲烷总烃

4、气体监测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3-02-07 至 2023-02-08	甲烷	mg/m ³	L218008143	7.14±0.14	7.16	合格

5、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7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7	测试后校准	93.9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8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8	测试后校准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6-2,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表 6-2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3-02-07	19.7	102.01	晴	东南	2.1
	19.0	102.03	晴	东南	2.4
	18.6	102.04	晴	东南	2.6
2023-02-08	20.3	101.86	晴	东南	2.0
	19.7	101.88	晴	东南	1.9
	19.1	101.86	晴	东南	2.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2 天(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2023.2.7	塑料制品	200万套/年	0.63万件/天	94%
2023.2.8	塑料制品		0.62万件/天	93%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3.02.07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1.95×10 ³	1.98×10 ³	1.9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4	5.56	4.84	5.61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08×10 ⁻²	9.58×10 ⁻³	1.11×10 ⁻²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3.63×10 ³	3.53×10 ³	3.57×10 ³	3.5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1	1.13	1.13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3.57×10 ⁻³	4.03×10 ⁻³	4.05×10 ⁻³
2023.02.08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8×10 ³	2.16×10 ³	2.12×10 ³	2.1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4.98	4.81	5.07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8×10 ⁻²	1.02×10 ⁻²	1.08×10 ⁻²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3.71×10 ³	3.57×10 ³	3.54×10 ³	3.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	0.88	0.96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46×10 ⁻³	3.12×10 ⁻³	3.45×10 ⁻³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注塑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25mg/m³。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6	0.17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4	0.35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7	0.40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5	0.44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5	1.70	1.40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14	0.15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37	0.36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0	0.43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38	0.35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75	1.20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值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3.02.07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5:26	56.6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5:29	57.4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5:33	5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生产噪声	15:38	57.3	达标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环境噪声	23:00	45.4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环境噪声	23:05	46.8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环境噪声	23:11	47.4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环境噪声	23:17	47.4	达标
2023.02.08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5:31	58.3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5:36	58.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5:41	57.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生产噪声	15:46	58.1	达标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环境噪声	23:18	46.1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环境噪声	23:21	45.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环境噪声	23:27	4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环境噪声	23:31	47.5	达标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5.9~58.3dB (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5.2~47.5dB (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8日组织实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64.5%，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注塑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25mg/m³。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³）。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5.9~58.3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5.2~47.5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

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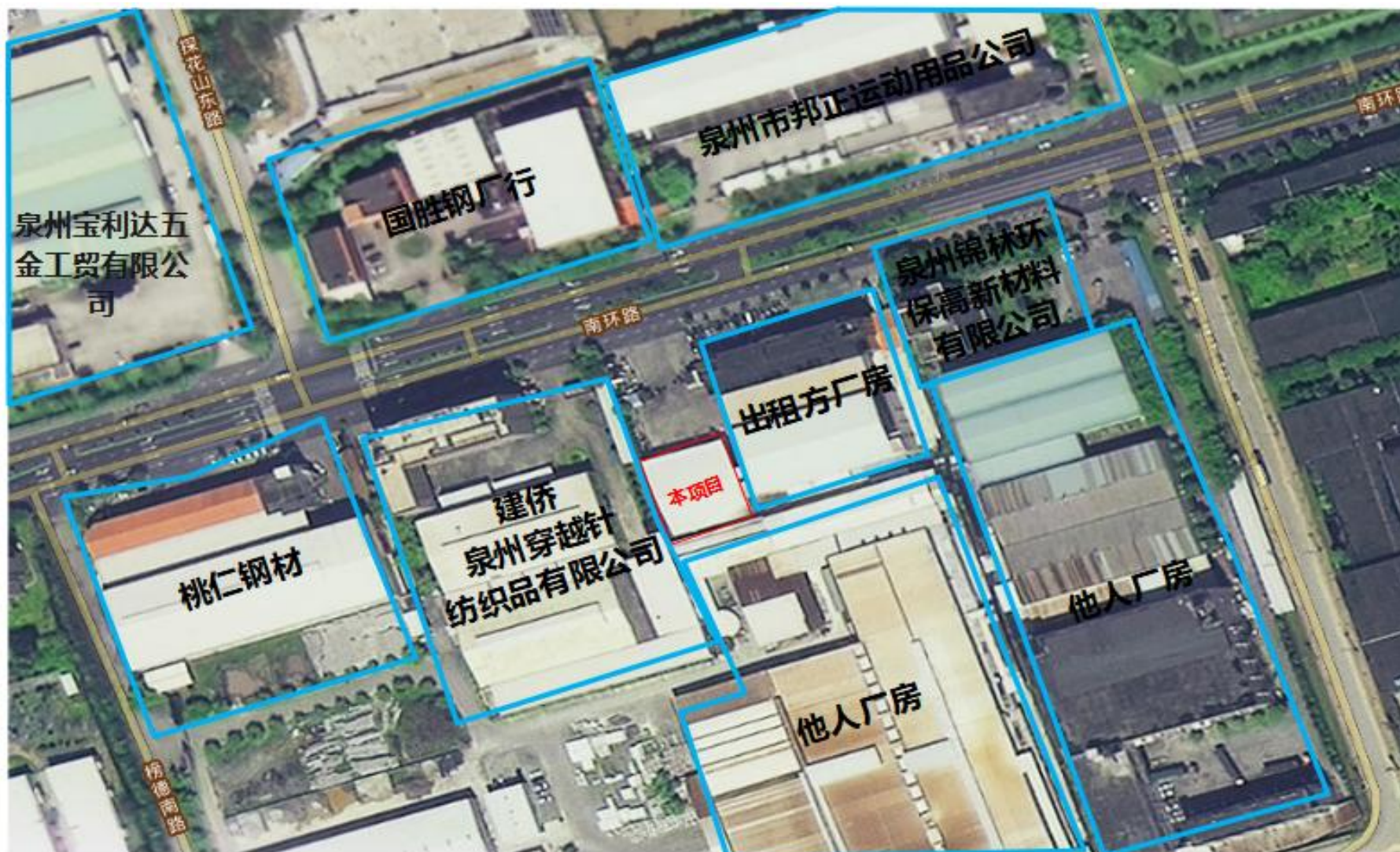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 (原“永春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永环审[2010]表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555095321XA001Y		
	验收单位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3.2%、88.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万元				所占比例 (%)	0.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555095321XA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24	0	0.024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318		0.6318			0.6318			+0.631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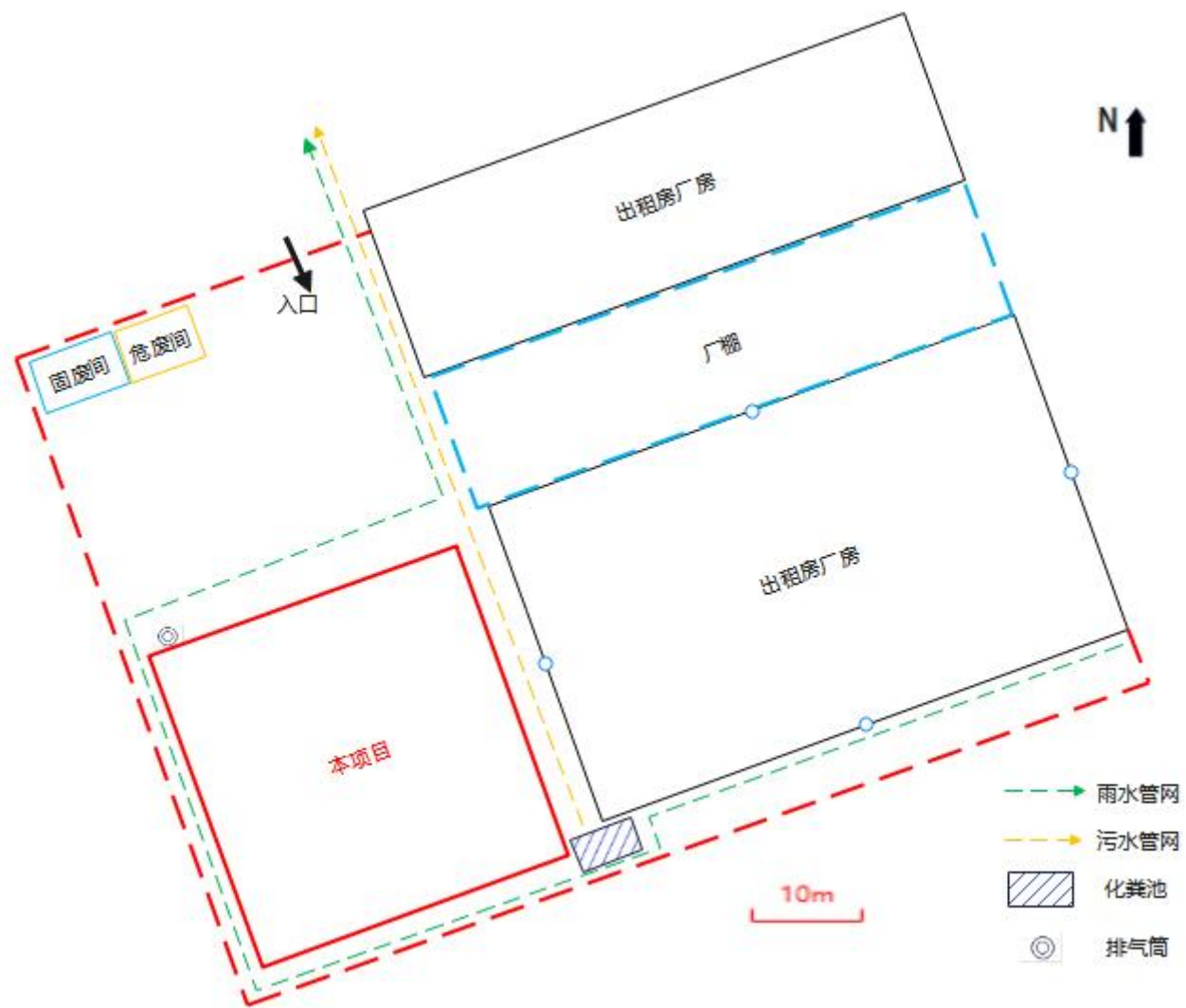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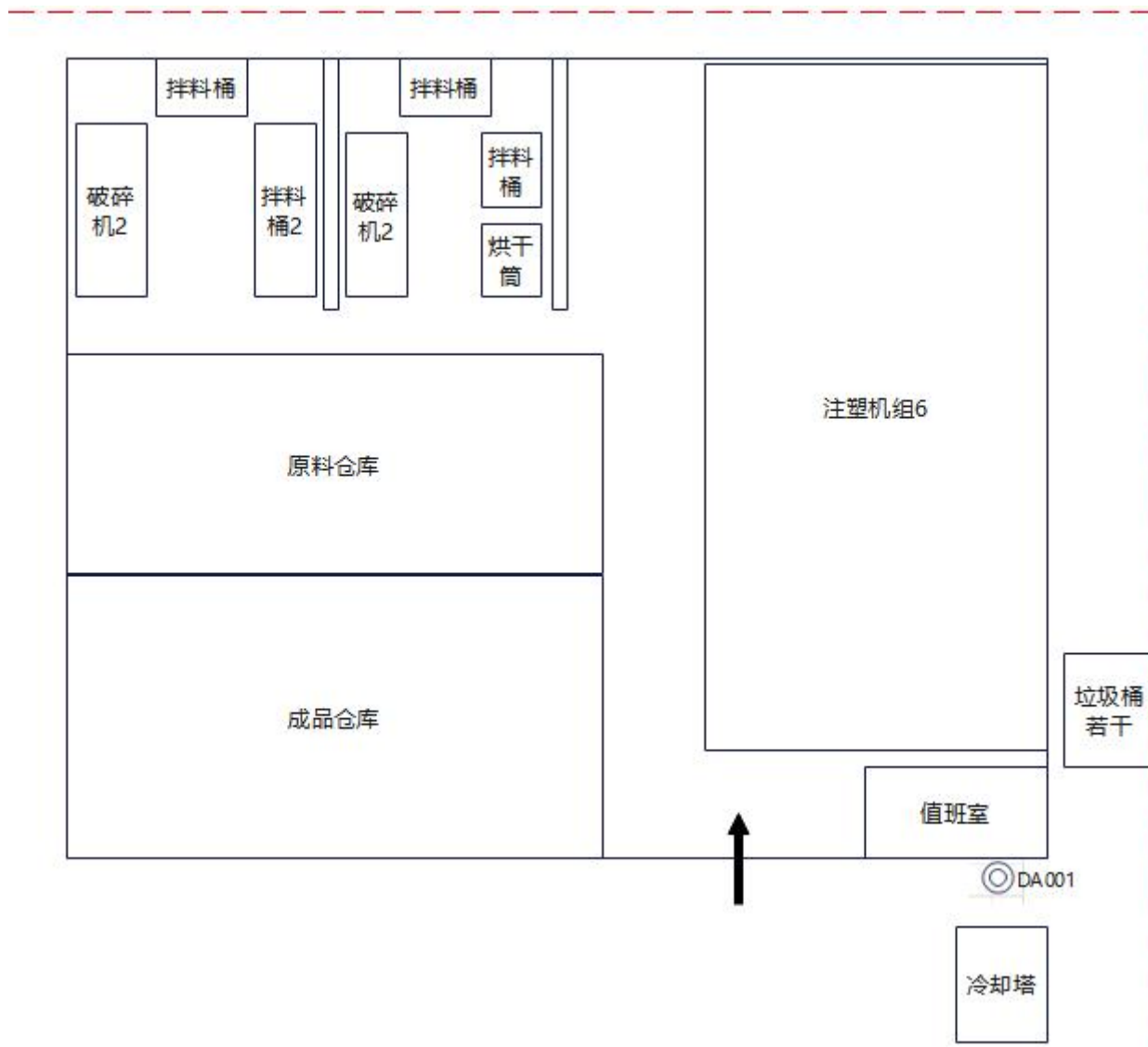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副 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55095321XA	
名 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永春县榜德工业园E区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玉泉
注 册 资 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3月08日 至 2025年03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高档织物面料织造和服装; 雨伞及配件生产以及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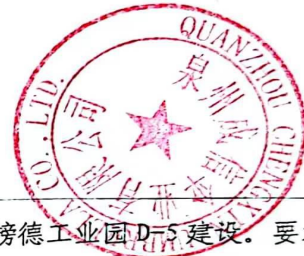
同意上报

经办人:

林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同意泉州诚信伞业有限公司在榜德工业园D-5建设。要求:

1、该项目为年产雨伞 200 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 100 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若该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和地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应采取的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标准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3、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后引入工业区污水管道,由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4、塑料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塑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应配备车间通风设施,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厨房油烟废气应经净化处理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标准和有关规定,废气应由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5、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溪流。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量 ≤ 0.264 万吨/年, COD ≤ 0.158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

7、应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及对策建议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投入使用三个月内应依法向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

林



地方（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RBGYS-230202045
受检单位：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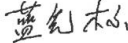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联系人	陈玉泉	联系电话	131 5908 8788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		
	联系人	陈玉泉	联系电话	131 5908 8788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依法追究责任。
4.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6.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报告编制: 

报告复核: 

签发人: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温盛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温盛鑫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王鹏/蔡超凡

检测概况			
环境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采样人员	王鹏/蔡超凡
采样日期	2023-02-07 至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7 至 2023-02-10
采样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样品名称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完好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03#	完好	
	厂界下风向○04#	完好	
	厂界下风向○05#	完好	
	厂界下风向○06#	完好	
	厂区内○07#		
噪声	见监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2023-02-07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1.95×10 ³	1.98×10 ³	1.97×10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6.44	5.56	4.84	5.61
			产生速率	kg/h	1.28×10 ⁻²	1.08×10 ⁻²	9.58×10 ⁻³	1.11×10 ⁻²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3.63×10 ³	3.53×10 ³	3.57×10 ³	3.5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1	1.13	1.13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3.57×10 ⁻³	4.03×10 ⁻³	4.05×10 ⁻³
2023-02-08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8×10 ³	2.16×10 ³	2.12×10 ³	2.12×10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5.42	4.98	4.81	5.07
			产生速率	kg/h	1.13×10 ⁻²	1.08×10 ⁻²	1.02×10 ⁻²	1.08×10 ⁻²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3.71×10 ³	3.57×10 ³	3.54×10 ³	3.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7	0.88	0.96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46×10 ⁻³	3.12×10 ⁻³	3.45×10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6	0.17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4	0.35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7	0.40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5	0.44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5	1.70	1.40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14	0.15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37	0.36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0	0.43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38	0.35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75	1.20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3-02-07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5:26	56.6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5:29	57.4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5:33	5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生产噪声	15:38	57.3	达标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环境噪声	23:00	45.4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环境噪声	23:05	46.8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环境噪声	23:11	47.4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环境噪声	23:17	47.4	达标
2023-02-08	昼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生产噪声	15:31	58.3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生产噪声	15:36	58.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生产噪声	15:41	57.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生产噪声	15:46	58.1	达标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08#	环境噪声	23:18	46.1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9#	环境噪声	23:21	45.2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0#	环境噪声	23:27	46.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1#	环境噪声	23:31	47.5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 07日: 天气: 晴 风速: 2.4 m/s; 08日: 天气: 晴 风速: 2.0 m/s; 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3、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3-02-07	19.7	102.01	晴	东南	2.1
	19.0	102.03	晴	东南	2.4
	18.6	102.04	晴	东南	2.6
2023-02-08	20.3	101.86	晴	东南	2.0
	19.7	101.88	晴	东南	1.9
	19.1	101.86	晴	东南	2.3

检测报告

附图:1、监测点位图



2、现场采样照片



01#



02#

检测报告



03#



04#



05#



06#



07#



08#

检测报告



09#



10#



11#

——以下空白——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2555095321XA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永春县榜德工业区E区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555095321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验收意见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 日，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根据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 D 区 5 号，项目租赁泉州佳达利服织实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2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2 月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永环审[2010]表 2 号。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雨伞 200 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 100 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2012 年 8 月 28 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雨伞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根据调查，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登记管理，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2555095321XA001Y），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 200 万套和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注塑机数量增加 1 台，破碎机增加 3 台，拌料桶增加 5 台，烘干桶增加 1 台，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已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组织实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4.5%，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可达到环评相关要求。

1、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

厂处理。

2、废气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注塑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5.9~58.3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5.2~47.5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至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合理暂存，贮存堆场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经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验收 7 验收签到表

验收 8 验收公示截图



[首页](#) >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195\)](#) [退出](#)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公示

日期: 2023-02-22 09:00:47 作者: [qzslthbkjyxgs](#) 访问量: 8 ☆ 收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以及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将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D区5号
建设单位: 泉州成信企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159088788
公示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表, 详见附件。
公示期: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5日
公示期间,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 向我司咨询相关信息, 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反应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 以便我们及时回复反馈。

附件下载

成信企业验收监测报告表(1)(1).pdf

文章评论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 赶紧来抢沙发吧

附件9：其他事项说明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万套

建设单位：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0年2月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2月25日取得了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永环审[2010]表2号（详见附件2），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雨伞200万支、伞骨等五金制品100万支、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200万套。2012年8月28日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原“永春县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雨伞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雨伞生产线已停产，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雨伞接头等塑料制品200万套和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检测单位于2023年2月7日~8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委托检测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环境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目前环境管理员由车间工人轮流兼任。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泉州成信伞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